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2023年11月14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申461号），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

● 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自2023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新联”。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新联”，股票代码仍为00062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新联；
- 3、股票代码：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0620；
- 4、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5、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 01 破申 461 号），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

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